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諒

住○○市○○區○○里○○街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11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清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致車門撞擊同向慢車道後方由陳梓玥騎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補充為「適陳梓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同路段，自慢車道後方直行而來，雙方因此發生碰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清諒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過失傷害犯罪之犯人前，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乃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之安全，竟未注意不得違規停車並於開啟車門前注意後方來車而貿然開啟車門，造成同時行經該路段之告訴人陳梓玥受有本案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前

01 科素行狀況、本案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幸非重大、被告為唯  
02 一肇事因素、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無意願調解)等  
03 節，暨被告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

0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瑢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賴心瑜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清諒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3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區○○路○○○○○○○  
27 ○○○000巷○號誌之交岔路口之行穿線上停車，開啟車門，  
28 本應注意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  
29 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

01 先行、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  
02 意以防止危險發生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車  
03 門，致車門撞擊同向慢車道後方由陳梓玥騎車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陳梓玥受有左側前臂挫傷、右側  
05 手肘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頭皮表淺損傷之  
06 傷害。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清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梓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4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無號誌交岔路口行穿線停車，未注意後方有來車，開啟車門不當，為肇事原因。